

静宁县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（信息化平台建设、办公设备购置及原档案架拆除与安装项目）结果公告



一、项目编号：JNJY2024ZC-175

二、项目名称：静宁县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（信息化平台建设、办公设备购置及原档案架拆除与安装项目）

三、成交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甘肃宇睿邦商贸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二天门巷16号1-1号商铺

成交金额：84.7700万元

大写：捌拾肆万柒仟柒佰元整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采购需求：（1）信息化平台建设：馆藏资源系统1套、服务器1台、磁盘阵列1台、操作系统1套、数据库1套、数据检测软件1套、服务器机柜1台、A4高速扫描仪3台、A3平板扫描仪3台、扫描软件4套、服务器供电系统1套、电脑6台、A3彩色打印机1台、A4彩色打印机1台。

（2）办公设备购置：按照实施整体搬迁的需要，在对现有办公设备进行全面清理的基础上，仅对缺口进行采购。购置电脑5台、一体复印机1台、碎纸机2台、装订机1台、饮水机11台、音响系统2套、电话机1部、暖风机1台。

(3) 原档案架拆除与安装:将旧密集架拆除后安装于指定区,安装 W900*D560*H2500 旧密集架共 228 组。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:樊小刚、韩争务、李阳宁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:1.2 万元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,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:静宁县档案馆

地址:静宁县人民巷成纪文化城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

名称:甘肃鑫众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中街教育局家属楼 4 单元 301 室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:杜招弟

电话:0933-2430005

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宁县档案馆的静宁县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（信息化平台建设、办公设备购置及原档案架拆除与安装项目）商文件编号：JNJY2024ZC-175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静宁县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（信息化平台建设、办公设备购置及原档案架拆除与安装项目），属于互联网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字睿邦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009369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9789.36万元，属于中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静宁县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（信息化平台建设、办公设备购置及原档案架拆除与安装项目），属于互联网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字睿邦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009369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9789.36万元，属于中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甘肃字睿邦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3日